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1)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辭任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首席執行官

(4) 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

(5) 委任總工程師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 (1) 劉冰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2) 孫連忠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姜良友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4) 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5) 郭仲新先生已獲委任為總工程師。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溫哥華時間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由於劉先生需將時間投入彼於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新職位，因此提出辭任。

劉冰先生確認，就彼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孫連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溫哥華時間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孫先生辭任代表彼自所有職位退休。

孫連忠先生確認，就彼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孫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填補劉先生辭任後首席執行官一職的空缺，委任姜良友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溫哥華時間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姜先生，53 歲，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持工作副總裁，並於201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10月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姜先生於 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總經理，並於 2012 年 2 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此外，姜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國黃金副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黃金海外運營部經理，並於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15年5月至今，姜先生還擔任中吉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6月至今，姜先生亦擔任中香港布丘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起，彼亦擔任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自2015年1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曼德羅的董事。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總工程師。自 2007 年 9 月起，姜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處處長，並於2008年2月獲任命為投資管理部經理。

在加入中國黃金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附屬公司 China Kazakhstan Mining Corp. Ltd. 總經理。198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自 2000 年 2 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該院總工程師，其後自 2002 年 4 月，獲任命為該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 20 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 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姜先生不獲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彼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姜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履新。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為填補劉先生及孫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委任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溫哥華時間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滕永清

滕先生，51歲，現任中國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 2017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 2015年11月起至今擔任四川黃金工業管理局局長，及四川通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滕先生於 2015年11月至 2017年11月間曾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經理。滕先生於 2010年8月加入西藏華泰龍，擔任常務副總經理，2012年2月被委任為總經理，2014年8月被委任為西藏華泰龍董事長，並擔任此職位至 2015年11月。此外，滕先生此前還先後擔任以下職務：2006年12月至 2010年8月，擔任四川平武中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1月至 2006年12月，擔任湖北三鑫金銅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部長；2006年9月至 2006年11月，擔任湖北三鑫金銅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副部長；1998年2月至 2006年9月，擔任吉林二道甸子金礦副礦長；滕先生於中國黃金采礦業擔任工程及營運職務，擁有逾 30年經驗。1995年7月至 1998年2月，擔任吉林二道甸子金礦采礦坑口坑長；1990年11月至 1995年7月，擔任吉林二甸子金礦辦公室副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滕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滕先生不獲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滕先生於彼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滕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康富珍

康女士，32歲，2008年7月加入西藏華泰龍，現任選礦一廠經理。擔任此職務前，康女士於華泰龍先後擔任以下職位：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群工保障部副經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群眾工作部副經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群眾工作部職員。康女士於西藏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

于本公告日期，康女士並無于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康女士與西藏華泰龍的雇用合同為期5年，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康女士將須于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根據康女士與西藏華泰龍的雇用合同，康女士的工資為人民幣4000元/月，延長工作時間的，支付不低於工資150%的報酬，休息日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200%的報酬。於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300%的報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於彼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康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滕先生及康女士履新。

委任總工程師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郭仲新先生為本公司總工程師，自溫哥華時間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

郭先生為專業的工程師，於工程研究、採礦工程以及礦山運營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採礦工程師及技術中心主任。此前，郭先生曾在多家全球礦業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為各類客戶提供大量項目服務，其中包括一些全球最大的礦業公司。郭先生還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礦山黃金分院生產經營院長，主持中國國家及省部級重點項目的設計與諮詢業務。此外，郭先生還牽頭為新建及現有的有色金屬礦山及冶煉廠的開發提供戰略規劃建議。郭先生為專業的工程師，於加拿大勞倫森大學安大略薩地波里校區取得自然資源工程碩士學位。郭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內部符合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 43-101標準的合資格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泉

香港，2018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鑫先生和姜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江向東先生、滕永清先生和康富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Hall 先生、赫英斌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及陳雲飛先生組成。